

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021年9月14日，河池市金城江区时代有机作物机制木炭厂组织召开《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时代有机作物机制木炭厂），报告编制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时代有机作物机制木炭厂）的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情况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朝觉村外奎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用地面积 98.51 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木炭、家具制售、药材种植和仓储服务等。目前租地范围内只拟建机制木炭项目，没有其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库房、炉窑、车间以及办公生活用房的构建。目前由于市场需求原因，项目建设单位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验收，已完成的工程建设内容作为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筛选、破碎、制棒、烘干工序及配套设备；建设碳化炉窑数量减少至 4 座，即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规模为年产 600 吨木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时代有机作物机制木炭厂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广西南宁方杰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29 号）。2021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一期），验收范围包括：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噪声减缓环保措施处理措施、固废处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由于市场需求原因，项目建设单位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验收，目前已完成的工程建设内容作为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但建设内容、规模等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1）建设内容：项目设计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筛选→碳化→破碎→制棒→烘干→冷却→包装入库，但是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碳化→冷却→包装入库。从工艺上来看，筛选、破碎、制棒、烘干工序在一期工程中不建设，相应的设备也未设置，未建设内容纳入未来建设计划，另行建设、验收。

（2）建设规模：项目设计碳化窑共计 20 座，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4 座，因此项目一期工程的实际年产量由设计阶段的 3000t 减少至 600t，年工作时间由 300d 减少至 120d；此外由于一期工程不涉及筛选、破碎、制棒、烘干工序，因此最终产品由设计阶段的机制木炭变为木炭（即非成定型状木炭）。环评中未建设内容纳入未来建设计划，另行建设、验收。

综上变更分析，本次验收仅为一期阶段性验收，未建设内容纳入未来建设计划，另行建设、验收，建设内容未超过环评阶段规定的建设内容；此外，环评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如水浴除尘设备+排气筒、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均已配套，污染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气处理中的水浴除尘器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员工的洗漱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

于周边旱地施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废气，厂区内物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

碳化废气充分燃烧后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食堂油烟经过小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废气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交通噪声、装卸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同时采取规范员工操作、降低搬运噪声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粗边角料、原料碳化过程中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碳化窑碳化时产生的副产品。

①粗边角料：项目在原料筛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粗边角料，全部用作碳化工序的燃料，不外排。

②燃料灰渣：提供给周边农民用作农肥。

③沉淀池沉渣：提供给周边农民用作农肥。

④木焦油、木醋液等副产品：木焦油和木醋液经冷却后通过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

⑥隔油池废油：隔油池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及地下水，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废气，厂区内物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碳化废气充分燃烧后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食堂油烟经过小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交通噪声、装卸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同时采取规范员工操作、降低搬运噪声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周边各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粗边角料回用为燃料，不外排，灰渣、沉渣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木焦油、木醋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与隔油池废油一起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不同处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周边各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一期）工程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及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 (2) 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3) 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品，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 (4) 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应按要求进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相关信息见附表。

河池市金城江区时代有机作物机制木炭厂

2021年9月15日

五圩扁洞机制木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调查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1年9月15日

验收组组长	工作单位	签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河池市金城江区时代有机作物机制木炭厂		
报告编制单位	河池市金城江区时代有机作物机制木炭厂		